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隶属于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拟定全区卫生和计生改革与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和计生规划的实施。组织实施国务院和省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向上级部门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

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个体门诊部、诊所审批（一级），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规则和服务范围，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八）负责实施国家、省、市的生育政策，组织落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

施。

（十一）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宣传、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三）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培养中医药人才，中医药师承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成果推广应用。

（十四）承担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流通、食品餐饮许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国家基本药物质量进行监管。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帮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承担区爱卫会、红十字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5.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24.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65.06	本年支出合计	1,465.0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65.06	支出总计	1,465.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5.06	1,465.06	1,4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卫健局	1,465.06	1,465.06	1,4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1,465.06	1,465.06	1,4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5.06	289.58	1,175.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	3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8	3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8	2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95	249.47	1,175.4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09	203.09	1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3.09	203.0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12	0.00	72.12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4	0.00	3.84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28	0.00	68.2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4.00	0.00	694.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4.00	0.00	694.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	46.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9.36	0.00	399.36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9.36	0.00	399.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5.06	一、本年支出	1,46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5.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24.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465.06	支出总计	1,465.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5.06	289.58	135.76	153.82	1,17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	34.38	34.3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8	34.38	34.3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8	27.18	27.1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7.11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95	249.47	95.65	153.82	1,175.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3.09	203.09	49.27	153.82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3.09	203.09	49.27	153.82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12	0.00	0.00	0.00	72.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84	0.00	0.00	0.00	3.8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28	0.00	0.00	0.00	68.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4.00	0.00	0.00	0.00	694.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4.00	0.00	0.00	0.00	69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8	46.38	46.3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	3.33	3.3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05	43.05	43.05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9.36	0.00	0.00	0.00	399.3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9.36	0.00	0.00	0.00	39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5.7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5.7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5.7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58	135.76	15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6	65.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8	23.2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28	23.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4	20.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9.19	19.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35	1.35	0.00
30103	奖金	5.45	5.45	0.00
3010301	奖金	5.30	5.3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15	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7.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	3.3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33	3.3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9	0.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2	0.00	153.82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29	福利费	146.00	0.00	146.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82.95	0.00	82.9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63.05	0.00	6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2	0.00	4.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0	70.20	0.00
30302	退休费	27.18	27.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2.14	22.1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04	5.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02	43.0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30.00	30.00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2.94	12.9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8	0.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36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399.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1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5.48	11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惠托育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普惠托育补贴足额支付，提升政策覆盖率。	
失独家庭两节慰问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失独家庭两节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每人每年500元，预估700人）	
计生特扶人员住院陪护险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计生特扶人员住院陪护险支出（每人每年300元，预估1200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399.36	39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西安区政府给西安区卫健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足额支付。	
失独父母一次性补助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失独父母一次性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每人5000元，预估100人）	
农村基本药物匹配款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农村基本药物匹配款及时足额发放。（每个每年2元，预估50000人）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按时发放。（每人每年60元，预估3000人）	
乡医退养补助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乡医退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每人每年3600元，预估23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计生奖特扶匹配款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西安区卫生健康局计生奖特扶匹配款按时支出	
生育、育儿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305.00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生育、育儿补贴足额支付，提升政策覆盖率。	
村医防保补贴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村医防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每个村卫生所1200元，预估32个）	
重性精神病以奖代补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健康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重性精神病人以奖代补及时足额发放（每人每年1200元，预估83人）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465.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65.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9.54万元，增长29.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体检费支出增加，三是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465.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89.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35万元，增长380.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体检费支出增加，三是退休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17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19万元，增长9.32%。主要变动情况：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3.82万元，比上年增加149.7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体检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